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义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信用编号BH027756），主要编制人员赵义发（信用编号BH0277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打印编号: 17731337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2xeqb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A7LNHU2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福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福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福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BH027756	赵义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报告全文	BH027756	赵义发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File No.

姓名: 赵义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1月0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418
No.





工程师现场踏勘情况



项目破碎厂棚



项目筛分加工区及场地北侧林地



项目成品区及场地东面企业



项目西侧旱地



项目原料区及场地南侧企业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7
附表	38

附图：

附图 1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5 项目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50205-07-01-297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		
地理坐标	（ <u>109</u> 度 <u>28</u> 分 <u>11.436</u> 秒， <u>24</u> 度 <u>25</u> 分 <u>17.75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14.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下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已在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8-450205-07-01-29790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租用合同，共租赁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附件3）40亩，其中本扩建项目使用原场地（20亩）东北角空地作为本项目用地，其余20亩为其他项目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区。

根据项目“研判报告”（附件5）的初步结论，“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内，详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本项目布局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根据下文表1-3，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三）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柳州市柳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如下表所示。

表 1-2 柳州市柳北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柳州市柳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柳州君武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北区		柳北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柳北区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本项目研判报告（附件 5）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控制单元编码：ZH45020520004，因此，项目不在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内，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 1-3 与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符合，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2.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符合，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秸秆焚烧，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全口径清单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项目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符合，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使用。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从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的环境质量公告和项目现状调查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和声环境现状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措施的治理效果达到设计及环评提出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满足功能区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不涉及自然资源开采，对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柳州市柳北区，不涉及其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不属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8'11.436"，北纬 24°25'17.75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

建设周期：项目拟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建设规模：在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东北面空地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混凝土 20 万 m³；对铁矿粉生产线增加球磨、水洗工序。

2、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占地面积 300m ² ，建设一条混凝土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 m ³ /年	新建，未建
	筛分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新增球磨机、摇床等设备。	新建，未建
储运工程	储料仓筒	1 个容积 200t 和 3 个 100t 的储料仓筒	新建，未建
	砂石料场	占地面积 300m ² ，1 层钢架结构	新建，未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给。	依托原有配套的供水设施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依托原有配套的排水设施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原有配套的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依托原有配套的化粪池
	废气设施	每个筒仓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主机进行封闭设计，并配套水喷淋设施；砂石料场和骨料设置喷雾除尘，传送带封闭。	本次新增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依托原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经收集后合理处置。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依托原有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产能	本项目产能	扩建后全厂总产能	变化情况	规格
1	石渣	万 t/a	1	0	1	0	根据生产要求确定
2	铁矿粉	万 t/a	4	0	4	0	根据生产要求确定
3	混凝土	m ³ /a	0	20 万	20 万	+20 万	根据生产要求确定

3、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变化情况		
铁矿石	t/a	5500	0	5500	0	原料堆场堆存, 篷布遮盖	外购。
弃渣	t/a	34526.4	0	34526.4	0	原料堆场堆存, 篷布遮盖	外购于柳钢生产弃渣, 主要包含高炉水渣、转炉钢渣、炼钢含铁尾渣、锌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石料	t/a	10006.6	0	10006.6	0	原料堆场堆存, 篷布遮盖	外购, 主要为石灰石。
新鲜水	m ³ /a	2175	48600	50775	+48600	/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a	200	100	300	+100	/	市政供电。
水泥	吨	0	30000	30000	+30000	散装/筒仓	外购/水泥罐半装运输车
粉煤灰	吨	0	6000	6000	+6000	散装/筒仓	外购/水泥罐半装运输车
碎石	吨	0	95000	95000	+95000	散装/石料仓库	外购/堆放石料仓库
机制砂	吨	0	100000	100000	+100000	散装/石料仓库	外购/堆放砂料仓库
矿粉	吨	0	5000	5000	+5000	散装/筒仓	外购/水泥罐半装运输车

①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②粉煤灰：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 CaO 、 TiO_2 等。

③碎石：主要由人工破碎而成，其表面粗糙、棱角分明，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因此与水泥的粘结性能相当出色。

④机制砂：通过专门的机械设备进行加工，从而形成粒径小于 4.75mm 的岩石颗粒。它并不包含软质或风化的颗粒，通常被称为“人工砂”。

⑤矿粉：是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是当今世界公认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磨机	台	3	新增
2	摇床	台	50	新增
3	压滤机	台	3	新增
4	烘干机	台	1	新增
5	搅拌楼	套	1	新增
6	储料筒仓	个	1	新增
7	储料筒仓	个	3	新增
8	双卧轴搅拌机	台	1	新增
9	搅拌车	辆	10	新增
10	装载机	台	1	新增
11	雾炮机	台	2	新增
12	砂石分离机	套	1	新增
13	破碎机	个	2	原有
14	皮带	条	6	原有
15	振动筛	台	1	原有
16	滚筒筛	台	1	原有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供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量、水压要求。

①生产用水：项目地面冲洗用水 12000m³/a、车辆冲洗用水 18000m³/a、搅拌机冲洗用水 600m³/a、除尘用水 3000m³/a、混凝土生产线原料用水量 15000m³/a。

②生活用水：项目配备员工 25 人，均不住厂，不住场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 (375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1m³/d (3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旱地施肥。

(2) 排水

项目各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混凝土生产线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雾炮除尘用水全部挥发到空气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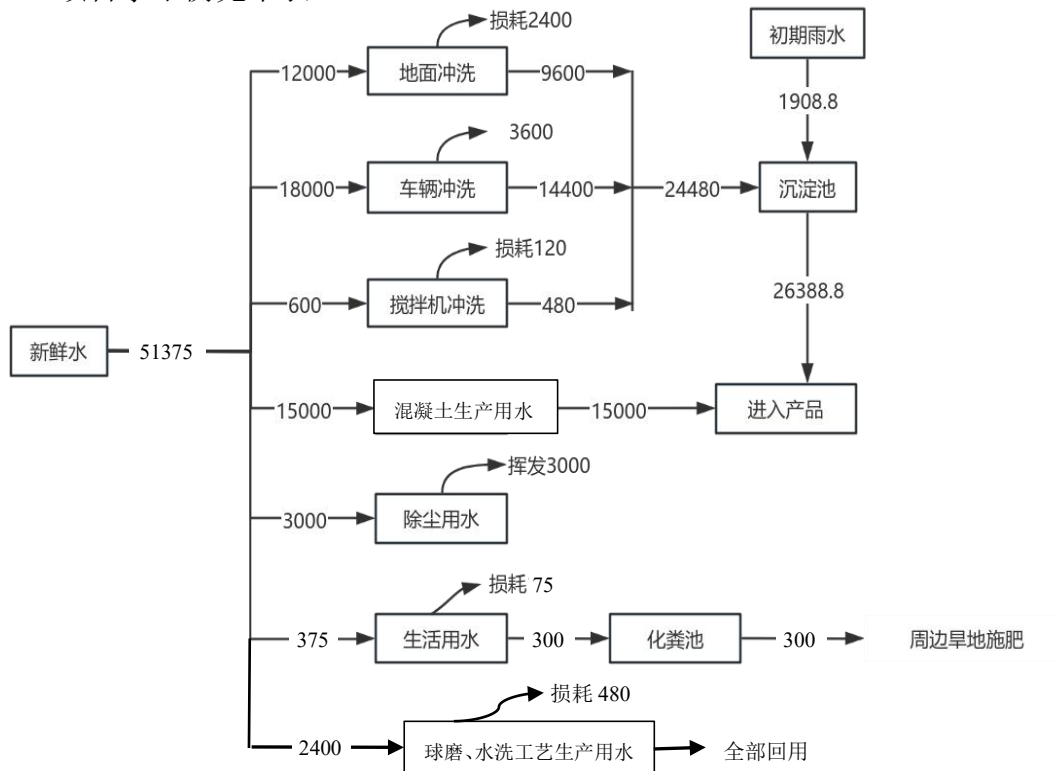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和生活照明用电，项目变电站从附近电网接入，可

满足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运行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时间 8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原有场地东北侧空地，新建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在原筛分加工区新增球磨、水洗等工艺设备。原料堆放区及办公区位于场地南侧出入口旁，破碎厂棚位于场地中部，筛分加工区位于场地北部，场地东部为成品堆放区。项目出入口与外部道路相连，便于原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地形地貌利用合理，布局紧凑，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工艺为基础开挖、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等。其基本工序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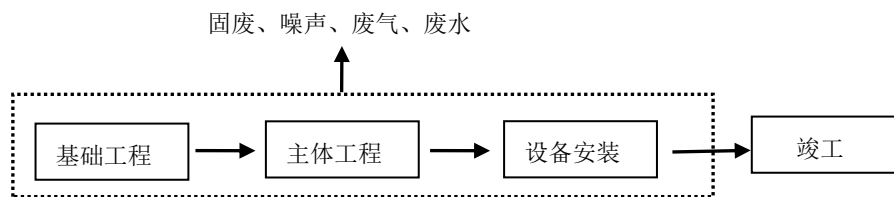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工序

①基础施工

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平整、地基开挖等基础工程施工时，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设备噪音，同时产生扬尘，不同的条件下，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同。此外，施工过程中还产生少量建筑垃圾。

②主体工程施工

主体工程施工主要是指对建筑楼以及配套绿化、管道设施等的建设。施工过程中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汽车等运行时会产生噪声；施工物料运输、装载等过程产生扬尘；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此外，还有一些原材料废弃料以及生产废水产生。

③安装、装饰工程施工

装饰工程施工主要是指对相关主体工程建筑进行室内外装修。设备安装主要为基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础公共设施。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如表面粉刷等）、设备安装时，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喷涂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废水；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施工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1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
2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机械废气
		装修废气
3	噪声	施工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2、运营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一) 混凝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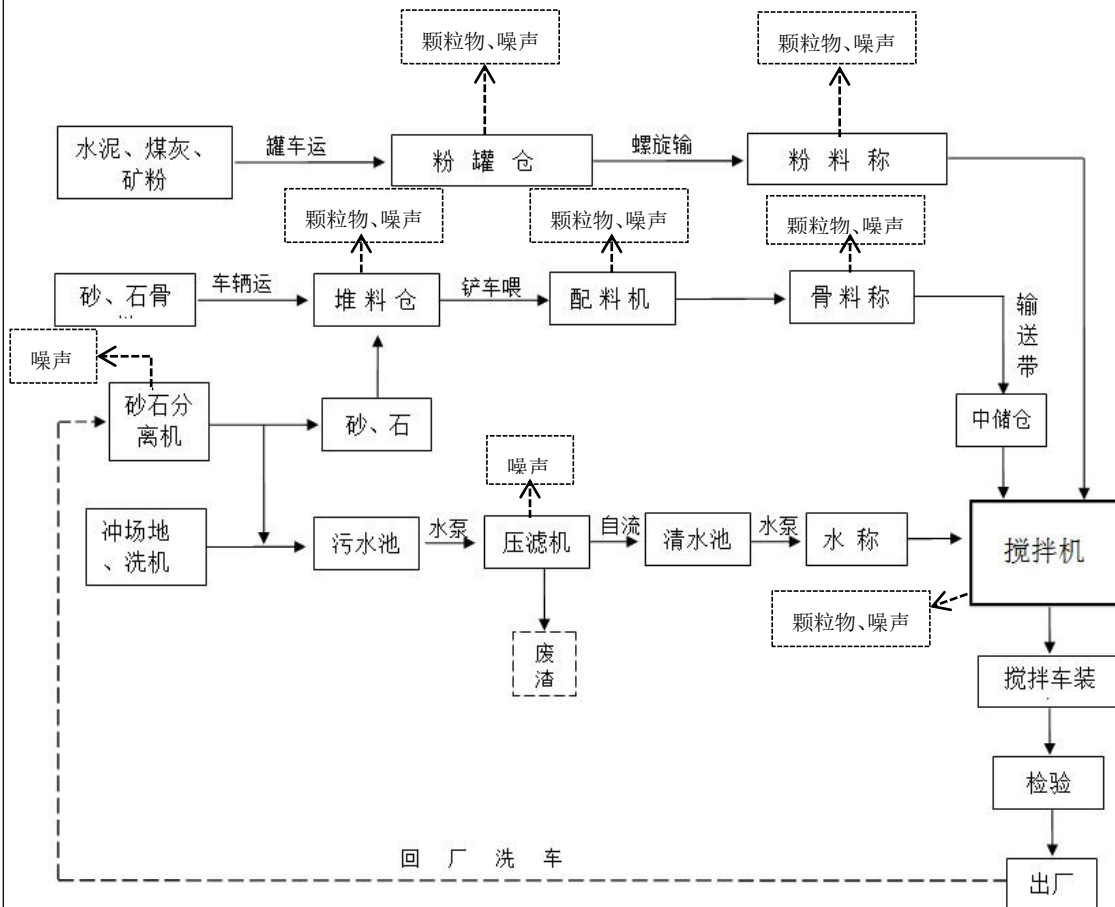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贮料、加料、计量

砂石由汽车运输进厂区，堆放在密闭料场，通过铲车送至骨料仓，骨料仓底部设有计量器，经计量后，再由封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骨料输送为密闭输送，且皮带两侧设置有水喷淋装置，料场及骨料仓处均设置有雾炮机，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喷雾处理。

项目水泥、矿粉筒仓位于搅拌主楼旁，为封闭式设计，筒仓配套设置两根管道（进料管道和呼吸管道）。封闭式水泥、矿粉罐车进入厂区后，采用气泵将原料从筒仓底部进料管打入筒仓中，卸料扬尘大部分在筒仓内沉降、少部分通过筒仓呼吸管排入筒仓底部的布袋除尘器中，经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筒仓底部设有皮带计量器，生产时，水泥、矿粉由皮带计量器计量后，随后通过螺旋输送入搅拌机，螺旋输送采用电力输送，由市政电网供应。水泥、矿粉筒仓设置有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对水泥、矿粉筒仓产生的粉尘进行净化处理。

(2) 搅拌

根据需求的不同强度，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由输送带送入搅拌机，水泥、矿粉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水通过水泵加入到搅拌机。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使各运转部件停止工作，并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卸料前，取一部分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经检验合格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混凝土经卸料门卸至搅拌运输车中，最后运送至建筑工地；若检验不合格，则需再次对混凝土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后方可卸料至搅拌运输车，运送至建筑工地。

(二) 铁矿粉技改后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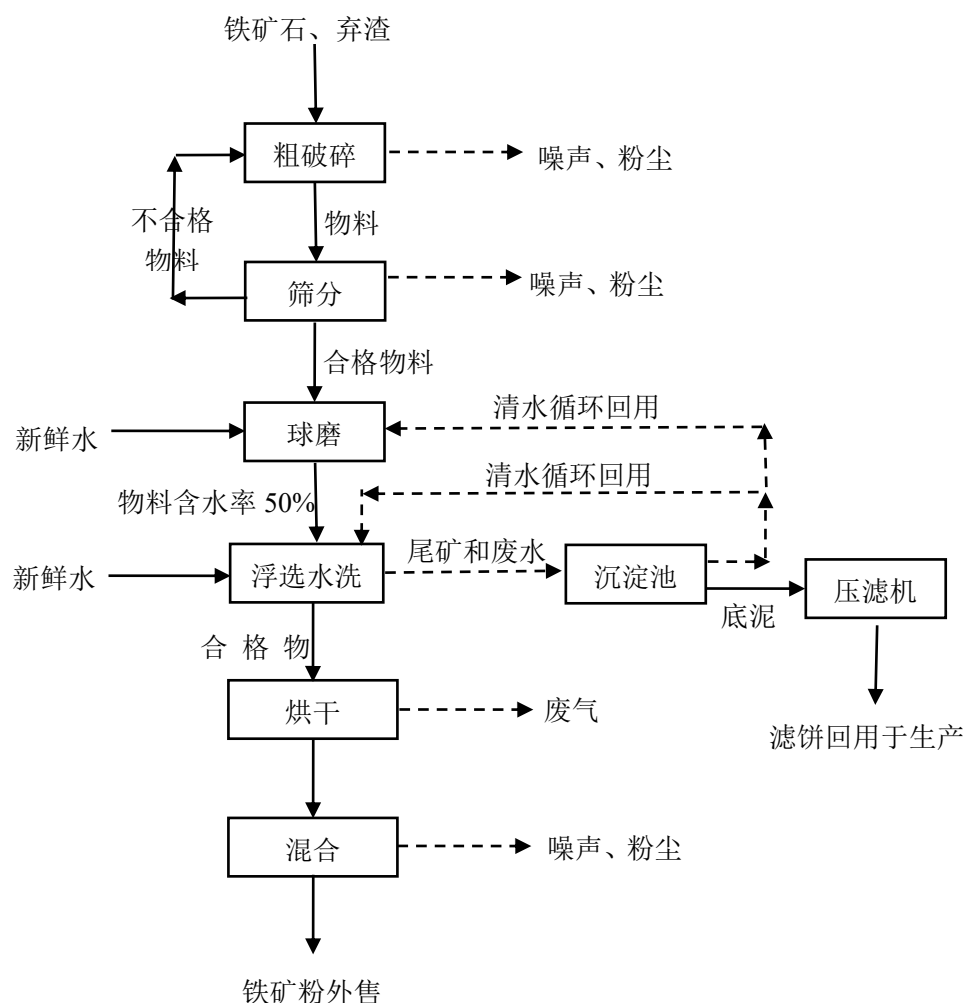


图 2-4 铁矿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运输及原料装卸

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水池，对出入厂区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经车辆冲洗池清洗轮胎后临时堆放在原料堆场（卸车时进行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车辆运输过程中严禁超速、超载、禁止鸣笛。堆存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②破碎、筛分、球磨

项目原料铁矿石、弃渣为大小不一的块状形态，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粗破碎及筛分、球磨处理以满足要求。原料经铲车送料至破碎机下料口，经过破碎机破碎后送至滚筒筛分机，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经筛分后得到合格的物料送入球磨机，不合格物料重新进入破碎工序。球磨过程采用水喷淋作业，后得到的粉料（含水率 50%）送入分选+水洗工序，无粉尘产生。

③浮选、水洗

含水粉料经管道均匀分配至各台摇床的给料槽，通过横向水流持续冲刷，有效带走微细的泥质和轻比重颗粒，并调节冲水、床面倾角、冲程冲次，优化分选效果。水洗产生的污水经渠道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生产系统并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沉淀池尾矿经压滤机处理，压滤水自流进入沉淀池。

④烘干

将摇床产出的精矿浆进行脱水，将脱水浓缩后的精矿浆泵入压滤机。在高压作用下，水分被挤出，形成含水率约 15-20%的坚硬滤饼，滤饼通过皮带送入滚筒干燥机。在滚筒内部与高温热风（来自燃烧炉）直接或间接接触，水分被蒸发，最终产出含水率低于 10% 的干燥、松散的铁精矿粉。

⑤混合

经烘干后的铁矿粉，根据客户要求，将铁矿石、废渣加工后的粉料按不同配比进行混合，最后送入成品区外售。

项目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投料、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均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该生产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少量粉尘和设备噪声。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厂棚（铁矿石、弃渣加工）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筛分加工区（石料加工）	给料、破碎、筛分、烘干工序	颗粒物
	原料、成品堆场	原料、成品堆放	扬尘（颗粒物）
	混凝土生产线	配料、搅拌、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	原料、成品运输	颗粒物、汽车尾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厂区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	机械维护	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

1、原有工程情况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在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建设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3333m²，年产铁矿粉 4 万 t、石渣 1 万 t。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日期	文件文号	文件名称
1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	环评报告表批复	2025.9.2	柳北住建批[2025]17 号	《关于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验收报告	2025.9	/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验收意见	2025.9	/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	排污登记回执	2025.9.2	91450200MAA7LNHU2W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企业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生产区、车辆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根据《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西南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企业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 1 次	0.105	0.225	0.301	0.274	≤1.0
		第 2 次	0.114	0.243	0.294	0.311	
		第 3 次	0.122	0.235	0.262	0.305	
		最大值	0.122	0.243	0.301	0.31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年 9月10日	第1次	0.113	0.214	0.284	0.283
	第2次	0.109	0.235	0.300	0.303
	第3次	0.111	0.202	0.234	0.278
	最大值	0.113	0.235	0.300	0.3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企业生产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用于周围旱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

企业原有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根据《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项目北面 厂界	2#项目东面 厂界	3#项目南面 厂界	4#项目西面 厂界
2025年 9月9日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55	54	55	56
	夜间		46	46	45	45
2025年 9月10日	昼间		55	54	56	56
	夜间		45	46	45	46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原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废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原有工程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许可年排放限值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9.585	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按原环评报告核算排放量
固体废物	废机油	/	1.0	/
	废含油抹布	/	0.2	/
	生活垃圾	/	0.75	/

(6) 原有工程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原有工程废气、噪声均稳定达标排放。原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见附件 10）。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本次评价针对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提出整改措施：企业应对废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柳州市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属区域柳州市柳北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柳州市柳北区市环保监测站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8	160	80.0%	达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宁大环监（气）字（2025）第 1-0315 号《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环境影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评价调查监测》2025年3月3日~3月5日对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场址下风向场界处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监测点距项目2800m，满足引用要求。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场址下风向场界处	TSP	300ug/m ³	110~128ug/m ³	42.7	0	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监测点的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市区昼间达标率 98.3%，市区夜间达标率 96.7%，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6.3dB(A)。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租用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项目周边植被多为杂草、灌木丛、甘蔗地等。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简单。项目周边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未发现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流村（散户）	南	130	约 40 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二级标准
	龙塘屯	西北	450	约 200 人	居住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排放标准

（1）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标准限值		70	55
营运期标准限值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桂环发〔2021〕2号），全区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旱地施肥，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依托于企业现有厂房及公辅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线及配套废气、噪声防治设施，不涉及土建施工。</p> <p>1、废气</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工程机械的尾气，通过洒水降尘、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3、噪声、振动</p> <p>施工期噪声源、振动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采取出入车辆禁鸣喇叭、限速等措施，装卸时尽量减少各设施间的碰撞，可以有效减小施工噪声、振动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施工噪声、振动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对环境影响不大。</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零件、一般废弃包装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零件收集后外卖利用，一般废弃包装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p> <p>5、生态</p> <p>项目在原厂区东北侧扩建，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依托于企业现有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废气、废水、固废妥善处理处置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由于项目铁矿石生产线新增的球磨、水洗工序采用加水湿式作业，含水率较高，不考虑粉尘产生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砂石料场粉尘、骨料输送粉尘及道路扬尘。</p>

(1) 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剂原辅料通过运输车与相应料筒管道封闭直连，以压缩空气吹入形式进入相应料筒，然后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机进行计量给料。各筒仓均置于露天，空压机向筒仓打料时呼吸口会产生粉尘，筒仓呼吸管出口与脉冲布袋式除尘器相连，除尘器位于筒仓底部，筒仓呼吸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布袋除尘器出口直接在厂区内排放，属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在物料储存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的储存量为 41000t/a，则混凝土物料筒仓呼吸粉尘的产生量为 4.92t/a。

项目筒仓底部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为 99.7%。项目仓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4.92t/a，则排放量为 0.015t/a，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 搅拌粉尘

项目混凝土在搅拌时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在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项目年产混凝土 20 万 m³（根据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m³=2.3t），则搅拌机粉尘的产生量为 59.8t/a。

项目搅拌机为密闭设施，产生的粉尘全部进入产品，不排放至大气环境。

(3) 卸料粉尘

项目砂石料场在卸料的过程中会产卸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污染控制技术》，粒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石块和砾石卸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t，项目机制砂的用量为 10 万 t/a，碎石用量为 9.5 万 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2.9t/a。

项目砂石料场为封闭式结构，料场内拟设置 2 台雾炮机进行喷雾处理，保持堆料表层湿润，减少装卸料产生的扬尘。根据《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著，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2 版），湿式喷雾除尘器对粒径>1μm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75%、粒径>5μm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6%、粒径>50μm 颗粒物去除效率 100%，项目原料砂粒径>5μm，设置 2 台雾炮机，考虑实际运行情况，除尘效率按 70%计，则卸料粉尘在砂石料场的逸散量为 0.87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用封闭措施可使贮料仓颗粒物沉降 95%~100%，本评价按 95%计，则卸料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435t/a。

(4) 转运粉尘

项目砂石料场卸料完毕后需要转运至料斗，此过程会产生转运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污染控制技术》，粒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石块和砾石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项目机制砂的用量为 10 万 t/a，碎石用量为 9.5 万 t/a，则场内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2.9t/a。

项目砂石料场为封闭式结构，料场内拟设置 2 台雾炮机进行喷雾处理，保持堆料表层湿润，减少装卸料产生的扬尘。根据《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著，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2 版），湿式喷雾除尘器对粒径 > 1 μ m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75%、粒径 > 5 μ m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6%、粒径 > 50 μ m 颗粒物去除效率 100%，项目原料砂粒径 > 5 μ m，设置 2 台雾炮机，考虑实际运行情况，除尘效率按 70%计，则卸料粉尘在砂石料场的逸散量为 0.87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用封闭措施可使贮料仓颗粒物沉降 95%~100%，本评价按 95%计，则卸料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435t/a。

(5) 骨料输送粉尘

骨料（砂石）通过皮带输送，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皮带输送为全封闭式输送，且皮带两侧设置有水喷淋装置，骨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密闭皮带内沉降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排放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6) 道路扬尘

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易散物料进厂时均采用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按厂区行驶按速度 10km/h 计；

W——汽车载重量，吨，空车重约 10t，载重车重约 25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厂区地面清洁度取 0.5kg/m²；

本项目砂石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平均每天发空车、载重车各 150 辆，年工作 300 天，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单趟 50m 计，则空车的扬尘产生量为 0.034kg/辆，载重车的扬

尘产生量为 0.074kg/辆，则项目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的总产生量为 2.43t/a。

项目对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路面进行定期洒水抑尘（4~5 次/天），类比同类项目，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道 70%的路扬尘，则项目道路扬尘的排放量为 0.73t/a。

综上，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筒仓呼吸	颗粒物	4.92	1.37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7	0.015	0.019	/	无组织
搅拌	颗粒物	59.8	16.6	密闭设备	100	0	0	/	/
卸料	颗粒物	2.9	0.81	喷雾降尘+密闭空间	98.5	0.0435	0.012	/	无组织
转运	颗粒物	2.9	0.81	喷雾降尘+密闭空间	98.5	0.0435	0.012	/	无组织
道路扬尘	颗粒物	2.43	0.68	洒水降尘	70	0.73	0.2	/	无组织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mg/m ³)	
1	/	筒仓呼吸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0.5	0.015
2	/	搅拌	颗粒物	密闭设备			0
3	/	卸料	颗粒物	喷雾降尘+密闭空间			0.0435
4		转运	颗粒物	喷雾降尘+密闭空间			0.0435
5	/	道路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0.7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832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32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筒仓呼吸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粉尘采用喷淋降尘+密闭厂房进行处理，卸料粉尘、转运粉尘采用喷雾降尘+密闭厂房进行处理，骨料输送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喷淋降尘进行处理，道路扬尘采用洒水降尘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可行性技术，根据系数手册，其处理效率可达 99.7%。

喷淋降尘、喷雾降尘为《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著，冶金工业出版社2002 版）中可行性技术，对于项目粒径 $>5\mu\text{m}$ 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6%，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雾炮机除尘效率可达 70%。

封闭厂房为《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可行性技术，对颗粒物的沉降效率可达 95%。

洒水降尘为治理道路扬尘的常用技术，项目每天洒水 4~5 次，对道路扬尘的治理效率可达 70%。

综上，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原料用水量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作业区地面、车辆、搅拌机冲洗废水，球磨水洗工艺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1）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作业区面积约 4000m^2 ，其冲洗水量按 $1\text{m}^3/100\text{m}^2\cdot\text{d}$ 计算，则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为 $32\text{m}^3/\text{d}$ ，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600\text{m}^3/\text{a}$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产品出厂使用后，运输车辆回厂需进行冲洗，用水量为 $4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项目平均每天出车 150 辆次，则冲洗水量为 $18000\text{m}^3/\text{a}$ ， $60\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清洗废

水量为 14400m³/a、48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搅拌机冲洗废水

项目搅拌机需要清洗（每天一次），共 1 台搅拌机，每次清洗耗水量约为 2m³，每天冲洗一次，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球磨、水洗工艺生产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球磨、磁选工序需要加入一定量喷淋用水，用水量为 5m³/h、12000m³/a，过程损耗量按 20%计，生产时长按 2400h/a 计算，即生产废水约 4m³/h、9600m³/a，项目设置了 5 个沉淀池，对其产生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日常需补充新鲜水约 1m³/h、2400m³/a。

(5) 压滤废水

项目沉淀池底泥压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压滤废水，自流回沉淀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 20%，根据前文物料平衡，项目压滤后泥饼干量约 9999.64t/a，通过计算约 2500m³/a 水量进入泥饼中，即剩余 7100m³/a 水量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

(6) 初期雨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扬尘大部分沉降于该区域内，雨季期间，加工场区域易受雨水冲刷，污染物主要为 SS，初期雨水汇水面积主要考虑加工场。

参照《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采用一次降雨过程中前 15min 的降水量计算初期雨水量，项目初期雨水的产生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公式，计算公式及结果如下：

$$Q=q\alpha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α —径流系数，取 0.5；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汇水面积约 0.6413hm²。

来宾市暴雨强度公式：

$$q=2184(1+0.4961gP)/(t+8)^{0.68}$$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时间，取 15min；

根据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估算，项目所在区域重现期为 2 年时暴雨强度为 297.656L/s·hm²，则项目雨水设计流量为 95.44L/s，则 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85.9m³/次。全年按 20 次计，则初期雨水量合计约 1718m³/a，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7)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住厂，不住场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375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1m³/d（3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其产污系数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项目运营期间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1m ³ /d (300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50	30
		产生量 (t/a)	0.09	0.045	0.075	0.009
	处理效率		15%	15%	50%	5%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55	127.5	125	28.5
		排放量 (t/a)	0.0765	0.03825	0.0375	0.0085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排水沟，地面、车辆、搅拌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每天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的最大产生量为 167.5m³，按沉淀时间 3d 计，需要沉淀池容积为 502.5m³，项目建设 600m³ 的沉淀池，足够处理上述废水，措施可行。化粪池是处理生活污水的常用技术，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措施可行。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大部分在运营中会产生噪声，主要有球磨机、压滤机、空压机、

搅拌系统、风机和铲车等，此外，项目运营期间货物运输车辆进出及货物装卸会产生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室内/室外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	源强 dB (A)	控制措施	治理后单 台声压级 dB (A)
1	球磨机	3	室外	频发	90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80
2	压滤机	3	室外	频发	85		75
3	摇床	30	室外	频发	80		70
4	双卧轴搅拌机	1	室内	频发	85		70
5	雾炮机	2	室内	频发	80		65
6	装载机	1	室内	频发	80		65
7	砂石分离机	1	室外	频发	85		70
8	搅拌车	10	室外	频发	80	装卸熄 火、禁止 鸣笛	6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项目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经过上述降噪措施后，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预测各厂界噪声值，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值用下式叠加：

$$L_{ed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个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声衰减预测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以 1m 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叠加现状噪声后的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东面厂界	55.2	60
南面厂界	52.8	60
西面厂界	49.5	60
北面厂界	57.1	60

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固定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其噪声，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移动噪声源控制措施包括：加强管理，减少人为噪声干扰；装卸货物时车辆应熄火，减少怠速噪声；禁止在厂区内鸣笛；厂区内增设绿化带等。运输车辆路过村庄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表 4-11 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排放值昼间达标，噪声值昼间 ≤ 60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 50m 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渣和除尘器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润滑油。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渣：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等均会有一些量的废渣产生，项目废渣产生量约为 5000t/a，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除尘器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4.91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滤饼：浮选、水洗工段产生的滤饼为 9999.64t/a，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1）废机油：项目对厂区内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项目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置。

(2) 废油桶：项目车辆、设备维修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项目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劳保用品：项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900-041-49）。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12.5kg/d）。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 4-6 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产生量、来源与处理方式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生产区	生产区	废渣	一般工业	500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固废	4.9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废油桶		0.1		
	废劳保用品		0.01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处置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厂区地面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措施；

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耐腐蚀、耐压、密封，禁止混放不相容固体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域，项

目运营期对场内外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等使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规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物质。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内容，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确定本次风险评价的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铁矿石、高炉水渣、转炉钢渣、炼钢含铁尾渣、锌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石灰石石料等，均不属于危险物质，最终产品铁矿粉及石渣也不属于危险物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物质。若不妥善处置，发生泄漏且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由此判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备、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环节中，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储存措施。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废机油储存过程遇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发生泄漏，未遇到明火的情况下，油类物质进入土壤、地表水体将导致土壤环境、水环境污染。

(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对本项目危险物质、生产系统以及危险物质转移途径的识别，确定本项目存在火灾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环境风险类型为事故泄漏（油类物质）引起的环境污染。

2、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设置专用桶储存，存放一定量沙子，确保油桶发生泄露的情况下，及时发现处置。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明火，将引发火灾、爆炸风险，火灾时将产生大量短时间的高浓度烟气，燃烧产生 SO₂、NO_x、CO 等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废机油发生泄露，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石油类含量急剧上升，污染地表水水质，同时在地表水面形成油膜，阻隔水中的氧气对流，从而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油类物质与明火发生火灾，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漫流于厂区及厂区周边，流进附近水沟，最终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机油发生泄露，若进入土壤渗漏，油类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形成一个油污团向下扩散，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 运输过程等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分析

运输过程中，由于翻车、倾斜或槽车破损等因素而导致废机油的泄漏、发生爆炸，柴油进入土壤或地表水体可能对其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性等特点，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措施：

①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消防器材。

②应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机油泄漏污染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③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北区	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
地理坐标	经度	109°28'11.436"	纬度	24°25'17.7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 分布情况：机械设备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地表漫流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地下水污染等； 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 SO ₂ 、NO _x 、CO 等污染物，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油类物质与明火发生火灾，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漫流于厂区及厂区周边，流进附近水沟，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管理，注意防火； ②实行安全检查制度； ③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应急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填表说明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Q=0.0004<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进行简单分析。			

(八)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委托监测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存在污染环节，需要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备注
一	环保设施			
1	废水治理	沉淀池、压滤机	6	化粪池依托现有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雾炮机	10	
		厂房、传送带密闭	5	
3	噪声治理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等	2	
4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垃圾收集箱	2	依托现有
二	其他			
1	环境影响评价		2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合计			29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2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4.5%。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生产、料 场、运输)	颗粒物	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密闭设 备生产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1-2013)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用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 产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 旱地施肥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声环境	生产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含 油抹布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 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存放,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注意防火;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应急措施以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相关要求在实 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 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实施及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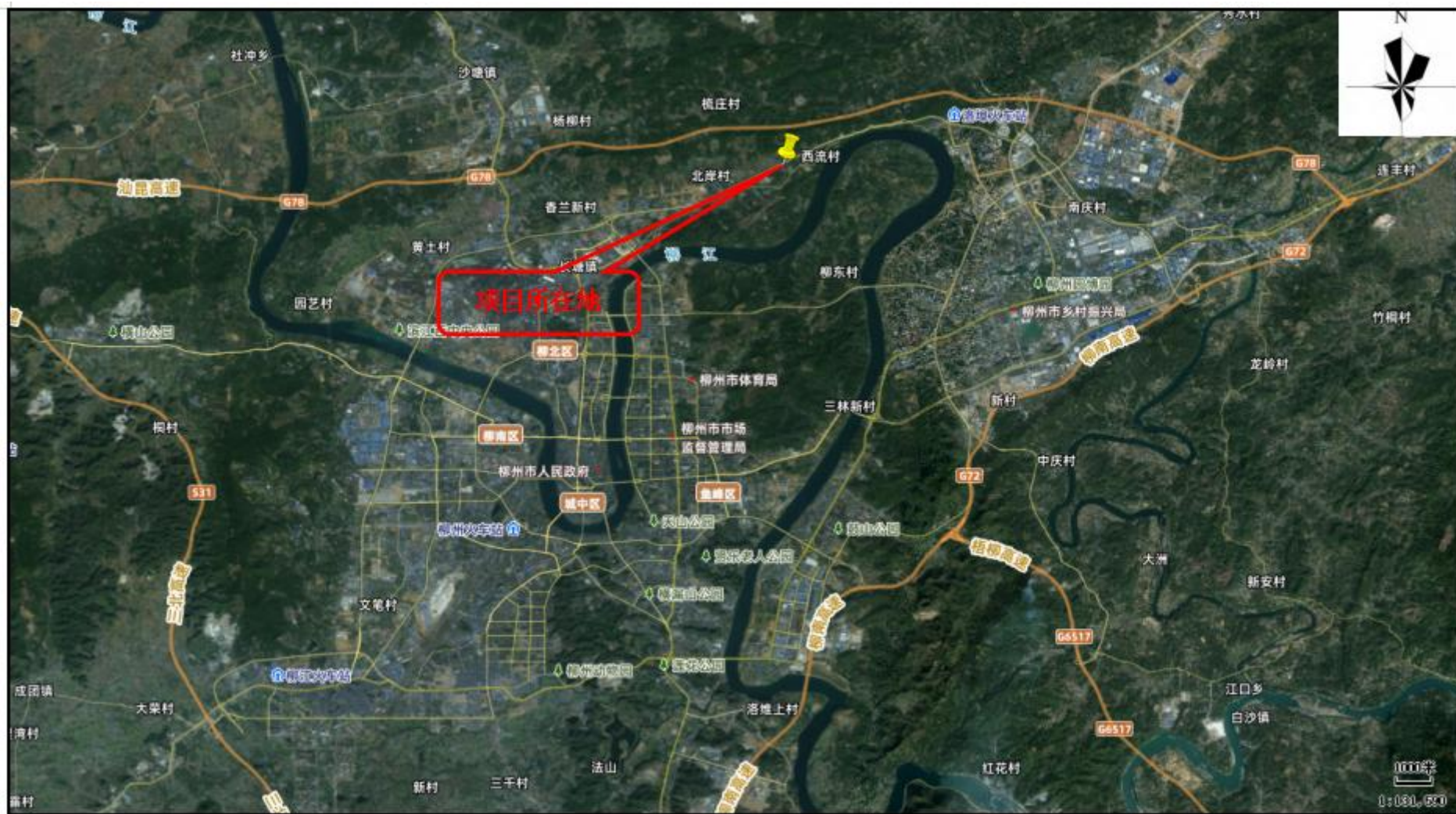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9.585t/a	/	/	0.832t/a	0	10.417t/a	+0.832t/a
废水	COD	0.018t/a	/	/	0.0765t/a	0	0.0765t/a	+0.0747t/a
	BOD ₅	0.011t/a	/	/	0.03825t/a	0	0.03825t/a	+0.02725t/a
	SS	0.009t/a	/	/	0.0375t/a	0	0.0375t/a	+0.0285t/a
	NH ₃ -N	0.002t/a	/	/	0.00855t/a	0	0.00855t/a	+0.0065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废渣	15004.55t/a	/	/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	1.2t/a	/	/	0.61t/a	0	1.81t/a	+0.61t/a
	生活垃圾	0.75t/a		/	3.75t/a	0	3.75t/a	+3.0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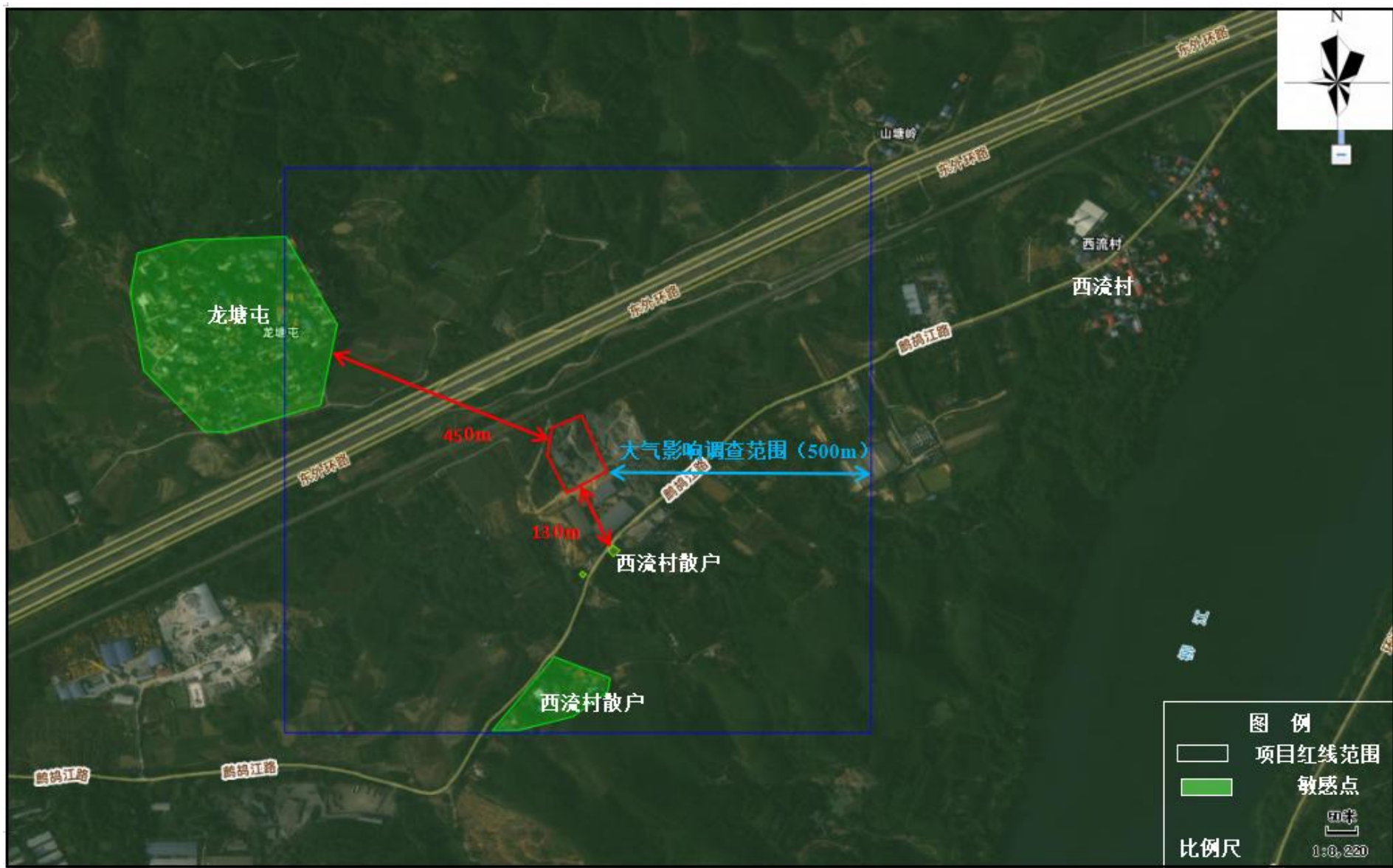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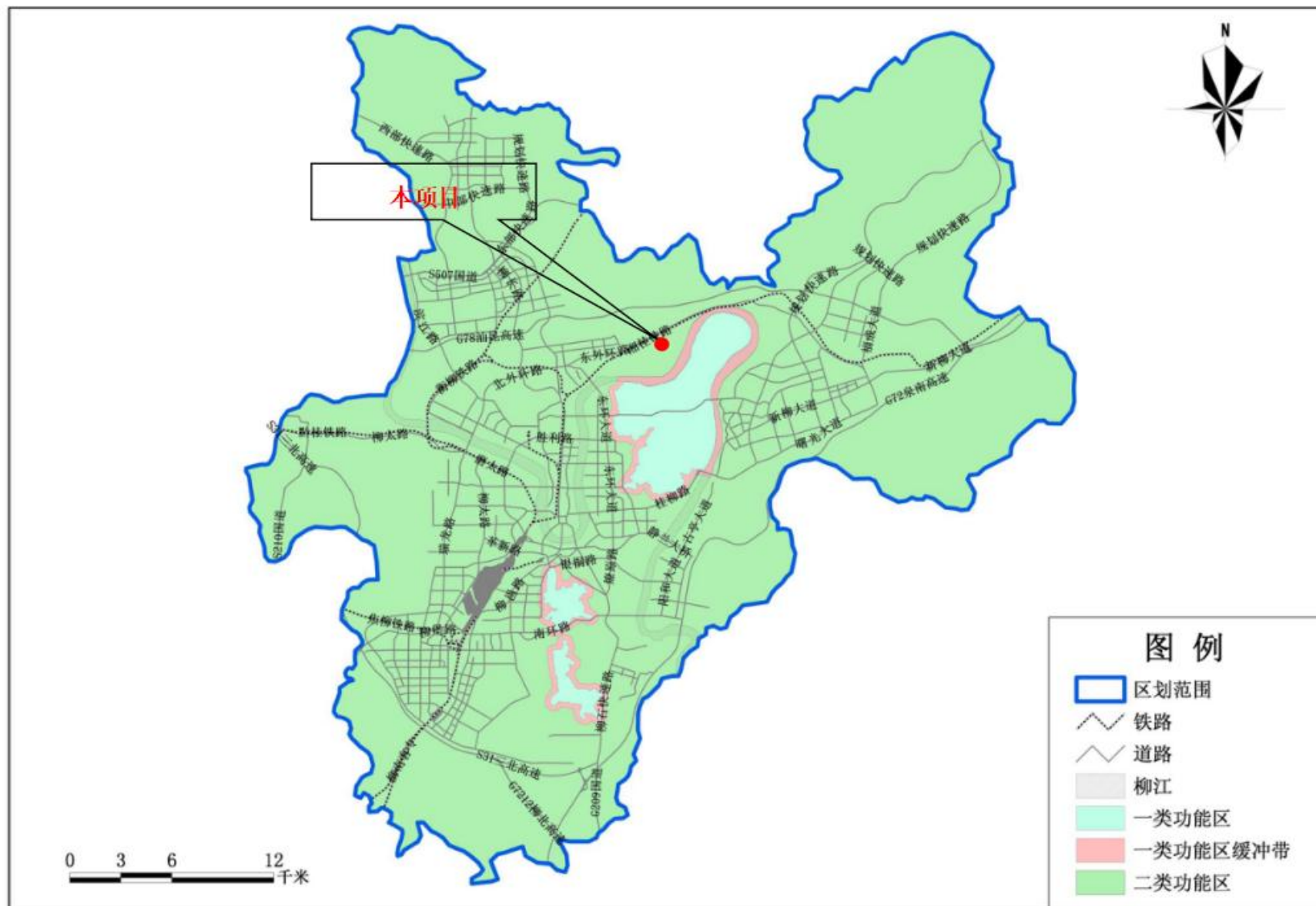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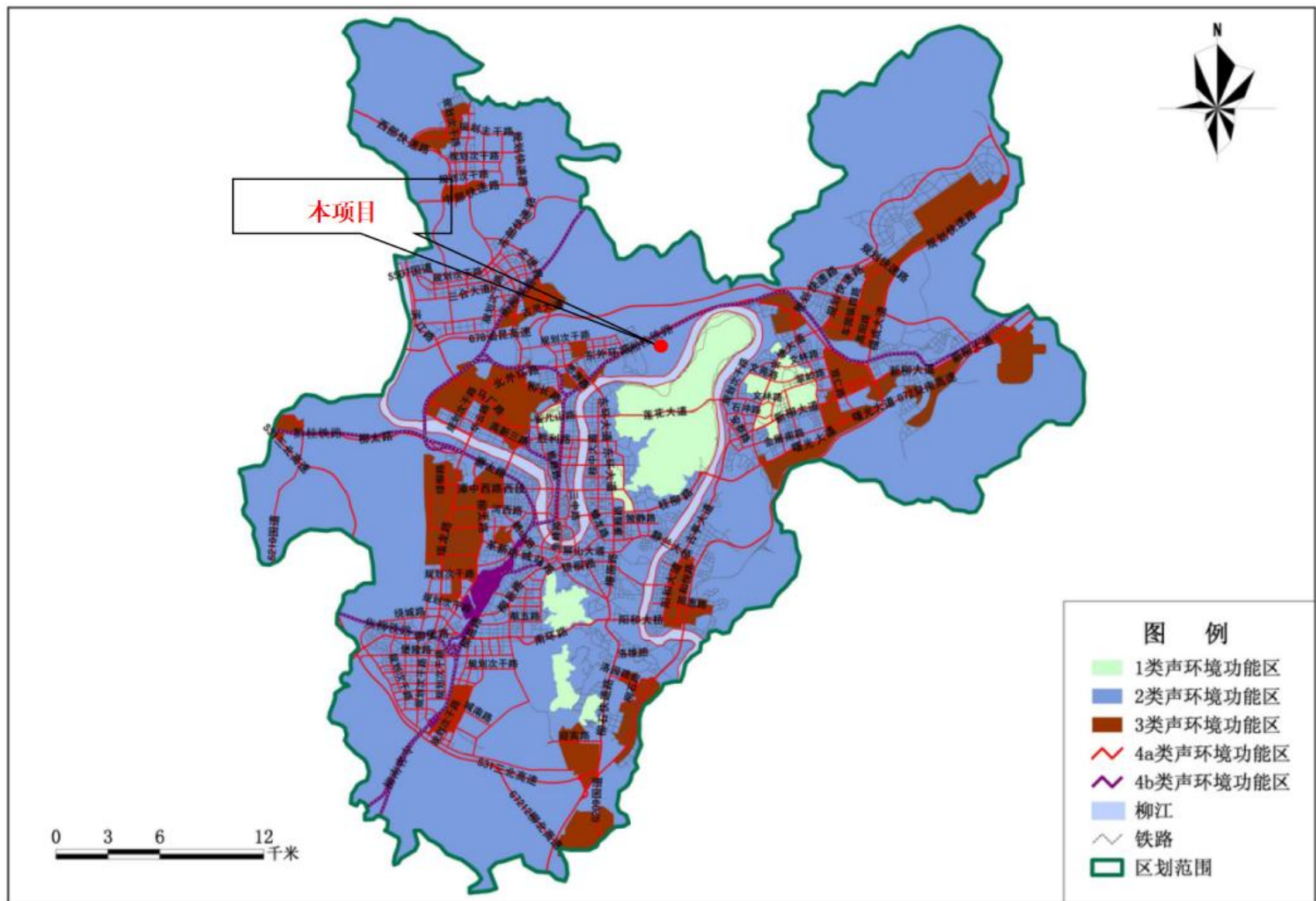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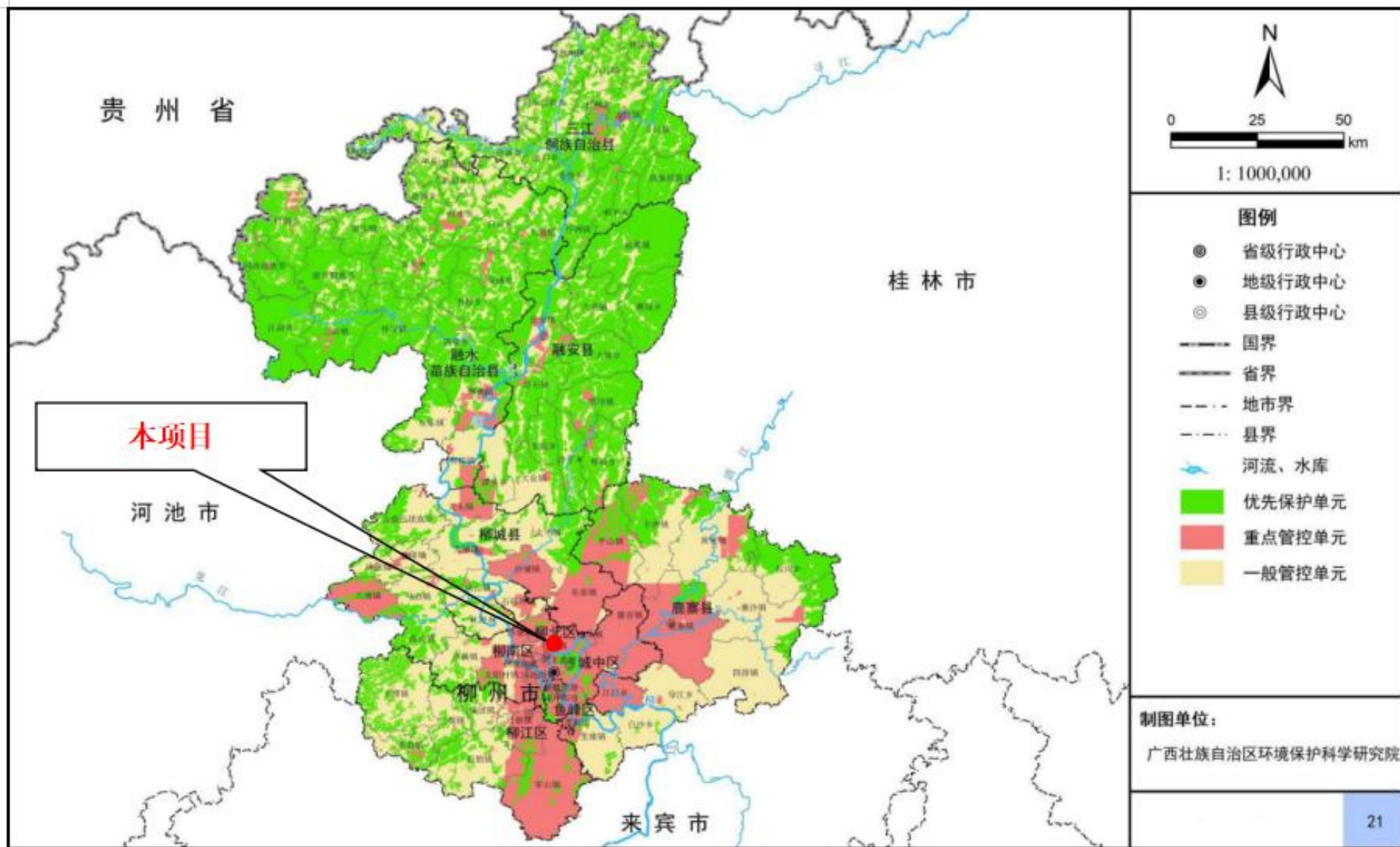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 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5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示意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地块建设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1-450205-04-02-20818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A7LNHU2W		
法人代表姓名	陈福正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扩建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		
建设规模及内容	1、扩建一条混凝土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混凝土20万立方米; 2、对原有铁矿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增加球磨、水洗工艺。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3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莫	联系电话	13877293801
联系邮箱	1290015821@qq.com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6-01-15

2026/1/26 17:54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showFirstDt=0&pageNo=&projectType=&projectTypeName=&projectCode=9c8a446d...> 2/2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代表（甲方）：西流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代表（乙方）：郭玮 陈海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甲方出租该土地并没有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并保证本合同所载有土地之情况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一、甲方将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西流砖厂（原）旧址的土地，属于西流村八卦屯村民的承包责任地，见附图）共 40 亩，租给乙方办企业或自主经营。

二、租赁期限：共计玖年，2029 年后如国家政策有变动按国家新政策执行，如无变动，按此合同执行，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1）乙方租赁地租金按年计算，即本合同有效期的租金前三年按 7000 元/亩计，每期满三年则增加租金 500.00 元/亩，即乙方按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7000.00 元/亩；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7500.00 元/亩；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8000.00 元/亩；

（2）乙方缴纳管理费给甲方按年计算，即本合同有效期的管理费前二年按 20000.00 元/年计，每期满二年则增加租金 500.00 元/年，即乙方按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管理费每年为 20000.00 元/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

年为 20500.00 元/年；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年为 21000.00 元/年；

四、甲方按西流村西流砖厂（原）旧址土地的承包户（村民）分清各户村民名单及承包地的亩数，乙方则按村民各户承包土地的亩数（或按各户承包证的亩数）支付给甲方租金及管理费。

五、甲、乙双方签订西流村西流砖厂（原）旧址土地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到该租赁地现场，共同划清周边界线及乙方使用范围，确定亩数，完善合同后，乙方则在三天内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

六、按先交租金后用地原则，乙方应在当年期满前交清第二年的租金，甲方提供账号并书面通知乙方缴纳租金，如乙方超期交租金，甲方有权按照当年租金 10%收取滞纳金，超期一个月乙方未交清租金，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地，合同作废。

七、合同有效期间，甲方除正常收取乙方的租金外，甲方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八、合同有效期内，该租赁地与周边的土地有土地纠纷，甲方应负责处理解决，不得影响乙方对该租赁地的正常使用，如乙方使用超出该租赁地范围，占用了周边土地引起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受到西流村西流砖厂（原）旧址土地承包村民的干扰或阻挠乙方的正常使用，谁干扰或阻挠乙方正常使用该租赁地，谁承担一切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及负担法律责任。乙方将不用支付被干扰期内的租金。待甲方内部自行解决问题，租金从能正常工作时间开始计算。

十、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政府征收、征用该租赁地，甲方盘

在收到征收通知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遵守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土地使用为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十二、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人事变动或更换土地承包证户名，不影响本合同有效执行。

十三、乙方在使用经营该租赁地或办企业，须合法经营，如有违法活动，由乙方负责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签字人（承租人）的名字，如需变更，需向甲方告知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在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付清。

十四、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政府征收该租赁地，乙方无条件配合搬出，土地补偿款、青苗费、土地硬化款全部归甲方所有；双方约定该租赁地上的附属物（如厂房、围墙、水电设施、变压器等）分配如下：

1、1 至 5 年内甲方占 30%，乙方占 70%；

2、6 至 9 年内甲方占 40%，乙方占 60%；

十五、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经营项目的动产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搬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投资的不动产钢架结构的建筑物、厂房、水、电、变压器等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该租赁地作抵押、担保和银行贷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

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现实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等。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共 3 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土地承包人身份证，土地承包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备查。

附：

甲方代表（签章）：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代表（签章）：

郭玮 陈海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监测报告

宁大环监（气）字（2025）第 1-0315 号

项目名称：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

委托单位：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广西南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委托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缺页、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告知报告完成三十日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信息：

名 称：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 2 号厂房四层西侧

邮政编码：530031

异议受理电话：0771-4890542

业务咨询电话：0771-4890542

传 真：0771-4890542

电子邮箱：GXND_168@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	邮政编码	545000
	联系人	霍金涛	联系电话	15277276688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东侧土地	邮政编码	545000
	联系人	霍金涛	联系电话	15277276688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样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控措施	1、现场采样措施：人员经培训上岗，并派一名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采集空白样；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实验室质控措施：空白样品测定。			
采样日期	2025.03.03~03.05		分析完成日期	2025.03.07
分析条件说明	1、现场分析条件： 2025.03.03 天气阴；温度：(9.8)°C；气压：(100.12)Kpa。 2025.03.04 天气阴；温度：(10.4)°C；气压：(100.08)Kpa。 2025.03.05 天气阴；温度：(9.6)°C；气压：(100.23)Kpa。 满足现场技术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条件：温度：(24.9~25.3) °C；气压：(99.98~100.06)Kpa。满足实验室技术规范要求。			

二、样品信息

表 2-1 环境空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盛样容器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1	G1 项目场址下风向场界处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整，表面呈浅灰色尘状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日均值。

三、监测依据及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监测仪器及编号
一、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NDST/YQ-WX-0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NDST/YQ-SY-0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210BII NDST/YQ-SY-13
2	气象参数	/	/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NDST/YQ-WX-63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NDST/YQ-WX-61 温湿度表 WS-1 NDST/YQ-WX-24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监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Kpa)	湿度(%)
G1 项目场 址下风向 场界处	2025.03.03	123	NE	1.5	9.8	100.12	58
	2025.03.04	110	NE	1.5	10.4	100.08	56
	2025.03.05	118	NE	1.5	9.6	100.23	59

报告结束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 覃艳华

审核: 李合林

签发: 孔凡

日期: 2025-03-10

日期: 2025-03-10

日期: 2025-03-10

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
场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千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69906	纬度	24.421691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原）旧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内，详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由柳州市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4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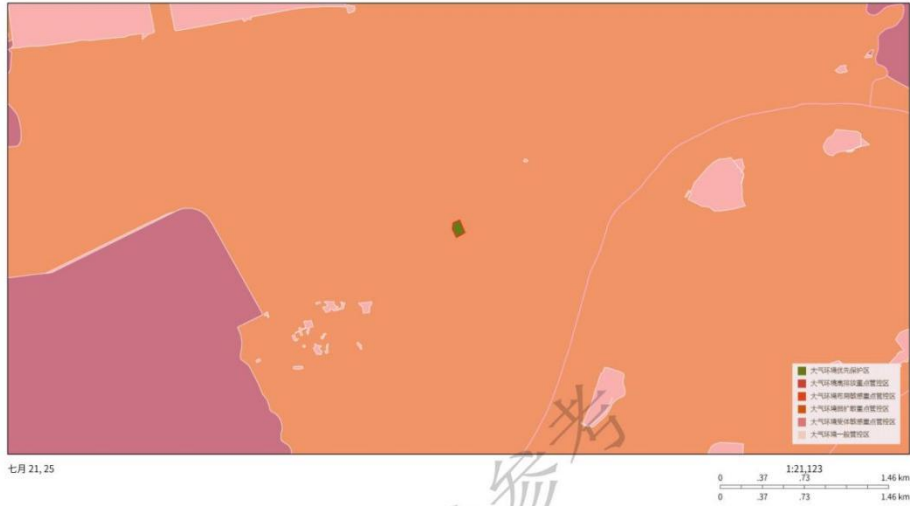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205232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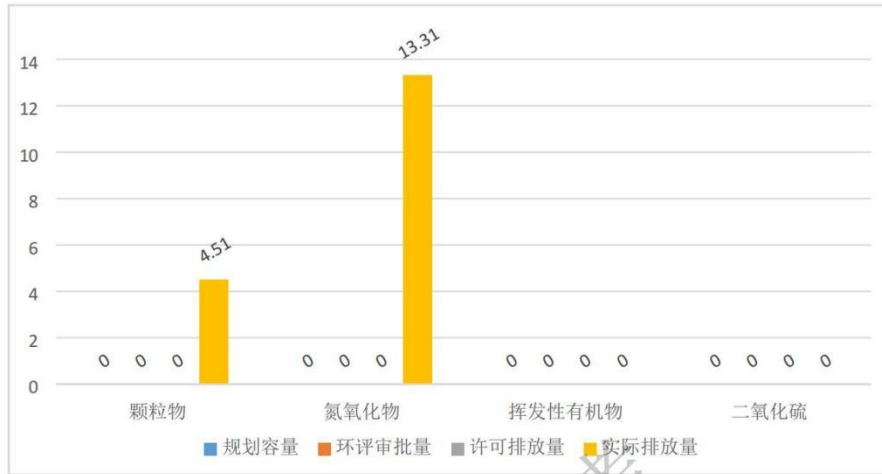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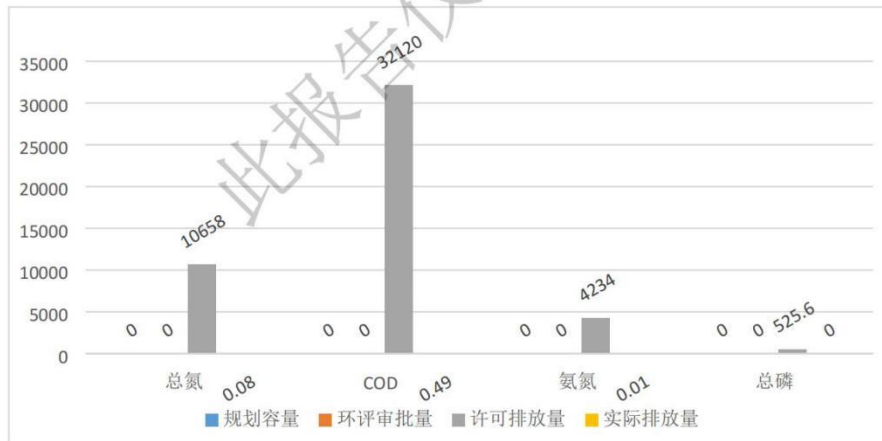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小类	方位	距离(km)
1	柳政规[2020]22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干道	东北偏北	0.000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名称	
1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 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